

湘财教指〔2025〕38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5年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资金 (省直单位)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5〕91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资金 万元,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支出功能科目、经济科目详见附件(附件1、附件2)。

一、你单位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参照2025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附件3),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绩效目标表,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二、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你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省财政将发挥财审联动作用，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附件：1、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资金分配表（省直单位）
- 2、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资金分配明细表（省直单位）
- 3、2025 年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中央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省直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6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